

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深文明办通[2013]83号

关于推荐第十一届深圳关爱行动 爱心典型的通知

深圳关爱行动各承办、协办、支持单位：

为推选、树立新一批深圳关爱行动爱心典型，我办正式启动了第十一届深圳关爱行动系列推选活动。为促进推选活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所推荐的爱心典型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请各单位积极推荐本辖区、本单位的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企业和爱心社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别

（一）“十佳爱心人物”

长期热心公益事业，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或个人事迹特别感人，体现了中国传统美德或时代精神，对弘扬关爱精神、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关爱事业的发展具有示范作用者；或见义勇为、舍己助人，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者。

（二）“十佳爱心家庭”

敬老爱幼事迹突出、家庭和谐，且热心公益事业、将更多的爱奉献给他人和社会，乐善好施、长期帮困助弱，感动并影响周围的家庭。

（三）“十佳爱心企业”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关心员工生活，逐步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员工福利待遇，保障员工权益，及时为员工排忧解难；注重人文关怀，劳动关系和谐，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积极参与深圳关爱行动等社会公益事业，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履行社会责任成绩显著的企业。

（四）“十佳爱心社区”

治安良好，管理规范，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积极响应深圳关爱行动，尊老爱幼、家庭和谐、邻里和睦、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扶贫济困、见义勇为蔚然成风的社区。

二、推荐要求

（一）爱心典型推荐同时采用网上推荐和书面报送两种方式：

网上推荐：从深圳关爱网(www.szguanai.com)首页进入《深圳市关爱信息申报系统》登陆界面，填写推荐信息。（网上推荐用户名见《关于做好第十一届深圳关爱行动组织策划和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附件 1，用户默认密码为 abc12345；推荐信息填报方法请参照该通知的附件 2）（各单位的下属单位使用同一用户名登陆）。

书面报送：网上推荐完成后，须将推荐材料下载打印、签署

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形成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至市关爱办。报送地址：福田区商报路商报大厦 1301 室。

(二) 各承办、协办、支持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爱心典型推荐和审核工作，并统一汇总推荐。

(三) 每个单位推荐的各类爱心典型数量为 3—5 名（家），历届已经当选过“十佳爱心人物”（“最具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最具爱心家庭”）的，不再参评本局的“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

(四) 接收书面推荐材料截止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深圳关爱行动系列推选表彰工作实施办法



联系人：许文强 83519532 蓝玫 8351968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商报大厦 1301 室

邮 箱：szgaxd@163.com

传 真：83519600

附件

深圳关爱行动系列推选表彰工作实施办法

(第七届深圳关爱行动组委会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关爱精神、传播关爱理念，营造“关爱·感恩·回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深圳关爱行动表彰激励机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深圳关爱行动推选表彰工作，每年举行一次。推选表彰深圳关爱行动的年度先进单位、个人以及优秀活动等。

第三条 深圳关爱行动系列推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先进性原则。系列推选所产生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须在其各相同领域、相同行业或同类型先进中事迹突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二) 程序性原则。推选工作须严格遵守本办法所规定的推选程序，确保推选过程严谨、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推选结果为市民所信赖。

(三) 激励性原则。“百佳市民满意项目”、“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工作者”等项目的推选，应考虑获奖面与参与面相吻合，确保获奖面广泛，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关爱行动的积极性。

(四) 均衡性原则。评审以市民投票结果作为主要依据，同时适当考虑各区、部门和行业之间的平衡，确保各区、各领域、

各行业都有先进代表出现。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深圳关爱行动系列推选设立以下 14 个奖项：

（一）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

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人物提名奖”、“十佳爱心家庭提名奖”、“十佳爱心企业提名奖”、“十佳爱心社区提名奖”；

（二）深圳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十佳创意项目”；

（三）深圳关爱行动“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工作者”、“十佳编辑记者”；

（四）深圳关爱行动“优秀新闻作品”。

第五条 “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及其提名奖每个奖项各推选表彰 10 人（家）；“十佳编辑记者”推选表彰 10 人；“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十佳创意项目”、“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工作者”、“优秀新闻作品”表彰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深圳关爱行动组委会成立推选初评小组，由市文明办、市关爱办、深圳特区报社、深圳商报社、深圳晚报社、晶报社、深圳广电集团、专家学者组成，负责评出各奖项的入围候选名单。初评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七条 深圳关爱行动组委会成立推选表彰工作委员会，由

市文明办，市关爱办，深圳报业集团深圳特区报社、深圳商报社、深圳晚报社、晶报社，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出版发行集团，专家学者，市人大政协委员组成，负责评出各奖项的最终结果。评审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八条 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及其提名奖分别由深圳特区报社、深圳晚报社、深圳商报社、晶报社具体承办。由深圳特区报社、深圳晚报社、深圳商报社、晶报社分别指定1名编委负责推选工作，制定推选方案、宣传报道计划，挖掘典型事迹。推选工作方案和宣传报道计划须报市关爱办、市文明办审批。深圳关爱行动各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应积极组织推荐。

第九条 深圳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十佳创意项目”、“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工作者”、“十佳编辑记者”评选，由市文明办、市关爱办制定推选方案，由深圳关爱行动各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负责组织推荐，由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负责宣传报道。

第十条 深圳关爱行动“优秀新闻作品”推选，由深圳市新闻工作者协会具体承办。深圳市新闻工作者协会须将推选工作方案和宣传报道计划报市关爱办、市文明办审批。各媒体应积极组织推荐。

第四章 推荐评选

第十一条 每届推选表彰工作启动时，由市关爱办印发推选

表彰先进集体及个人、优秀活动的通知。

第十二条 系列推选的基本标准如下：

（一）“十佳爱心人物”及“十佳爱心人物提名奖”

长期热心公益事业，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助医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或奉献爱心的事迹感人，对弘扬关爱精神、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关爱事业的发展具有示范作用者；或见义勇为、舍己助人，在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者。

（二）“十佳爱心家庭”及“十佳爱心家庭提名奖”

敬老爱幼事迹突出、家庭和谐，且热心公益事业、将更多的爱奉献给他人和社会，乐善好施、长期帮困助弱，感动并影响周围的家人。

（三）“十佳爱心企业”及“十佳爱心企业提名奖”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关心员工生活，逐步改善员工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员工福利待遇，保障员工权益，及时为员工排忧解难；注重人文关怀，劳动关系和谐，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积极参与深圳关爱行动等社会公益事业，扶贫济困、乐善好施，履行社会责任成绩显著的企业。

（四）“十佳爱心社区”及“十佳爱心社区提名奖”

治安良好，管理规范，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积极响应深圳关爱行动，尊老爱幼、家庭和谐、邻里和睦、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扶贫济困、见义勇为蔚然成风的社区。

（五）“百佳市民满意项目”

内容充实，切合关爱行动的宗旨和主题，整体效果好，单位领导积极参与，群众互动性强，市民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的项目。

（六）“十佳创意项目”

内容充实，切合深圳关爱行动的宗旨和主题，与历届关爱活动比较，活动内容、形式均有创新；整体效果好，单位领导积极参与，群众互动性强，市民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的项目。

（七）“优秀组织单位”

认真组织深圳关爱行动主题活动，所举办的活动内容健康向上、组织形式多种多样、活动效果好、社会影响力大的单位。

（八）“先进工作者”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在深圳关爱行动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出色，在干部群众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个人。

（九）“十佳编辑记者”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积极参与深圳关爱行动的宣传报道；所采编新闻作品为群众喜闻乐见，具有较强感染力和影响力；为传播“关爱·感恩·回报”理念、培育和谐文化、营造爱心城市氛围贡献突出的新闻工作者。

（十）“优秀新闻作品”

切合深圳关爱行动主题，内容真实准确，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在读者、听众和观众中产生一定影响，引起社会关注，

对深圳关爱行动的开展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推动作用新闻作品。

第十三条 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当选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推选活动。其他推选项目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各推选项目候选名单的产生，采用单位推荐、群众推荐、媒体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五条 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的推荐工作，于每年9月起进行。各区文明办推荐3—5人（家），其余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推荐1—2人（家）。

第十六条 “十佳创意项目”、“百佳市民满意项目”、“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工作者”、“十佳编辑记者”、“优秀新闻作品”的推荐工作，于次年1—2月进行。

各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推荐的“优秀组织单位”、“先进工作者”，每类1名。

各承办单位推荐的“十佳创意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推荐的“百佳市民满意项目”数量不超过10项。各协办及支持单位推荐的“十佳创意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推荐的“百佳市民满意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

“十佳编辑记者”候选名单由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负责推荐，各5名。

第十七条 深圳关爱行动各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按照系列

推选标准和工作要求，对本区、本单位、本系统群众推荐的候选名单和所属地区、单位推荐的候选名单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在征得被推荐人或单位同意后报送市关爱办。

推荐单位应填写推荐表，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八条 深圳关爱行动“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的自荐工作，于次年1—2月进行。深圳特区报社、深圳晚报社、深圳商报社、晶报社以及深圳新闻网、深圳关爱网、各区网站登载关爱行动系列推选的启事，公布各类推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等，号召企业、社区、市民积极自荐、参与评选活动。对自荐者要求如下：

（一）个人自荐参评爱心人物或家庭的，须填写自荐表，由所在社区、街道及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单位自荐参评爱心企业的，须填写自荐表，提供相关事实证明、捐款单据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社区自荐参评爱心社区的，须填写自荐表，由所在街道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市关爱办就全部推荐、自荐的候选人员及单位的信息，向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一）爱心人物：须征求所属单位、计划生育、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被推荐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另须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被推荐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另须征求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人

居环境委等有关部门意见。

(二) 爱心家庭：须征求候选家庭所在区文明办、街道办、社区工作站意见。

(三) 爱心企业：须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人居环境委等有关部门意见。

(四) 爱心社区：须征求所在区文明办、街道办意见。

第二十条 相关单位部门出具否定性意见的，由市关爱办通知推荐或自荐单位、个人并说明原因；推荐或自荐单位、个人不同意相关单位出具的否定性意见的，可以向市关爱办提出申诉意见并出具相关证据。相关单位出具的否定性意见经审核属实的，由初评小组决定是否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各承办推选工作的媒体单位于每年11月至12月，根据推荐的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企业、爱心社区名单和事迹材料，安排记者进行采访调查。

第二十二条 深圳特区报社、深圳晚报社、深圳商报社、晶报社须于次年1月至2月，在各报开设相应的推选宣传专栏，对各单位推荐的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社区、爱心企业的事迹做集中专题宣传报道。每一篇报道字数不少于800字（按需要可配图），专题报道的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企业、爱心社区数量分别不少于25个。

第二十三条 初评工作在每年3月进行。

由初评小组从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企业、爱心社区的推荐、自荐名单中，评选出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企业、爱心社区的候选名单各 20 个。

由初评小组从“十佳创意项目”、“百佳市民满意项目”的推荐名单中，原则上推选出“十佳创意项目”正式候选活动 20 个、“百佳市民满意项目”正式候选项目不少于 100 个。

第二十四条 推选工作的公示和市民投票在每年 3 月中旬进行。

深圳特区报社、深圳晚报社、深圳商报社、晶报社、深圳新闻网、深圳关爱网、各区网站同时刊登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企业、爱心社区以及“十佳创意项目”、“百佳市民满意项目”的正式候选名单、事迹、简介（要求每一候选介绍字数不超过 350 字），听取意见、接受监督，并开始市民投票。深圳卫视、深圳都市频道《第一现场》栏目、交通广播、音乐频率和移动视讯等同时同步滚动播出推选投票新闻。

第二十五条 市民投票可通过报纸选票、网络投票和手机短信投票三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系列推选工作的终评会在每年 3 月下旬召开，由推选表彰工作委员会对候选者进行无记名投票。

第二十七条 各投票方式权重如下：报纸投票 20%；网络投票 15%；手机短信投票 15%；评委投票 40%；投诉 10%（无有效投诉的，得 10 分）。

第二十八条 系列推选选票统计工作由市关爱办推选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小组成员由相关承办单位选派代表组成。

(一) 指导监督计票工作。现场指导和监督报纸选票、网络选票、手机短信选票和评委选票的最后汇总工作。

(二) 剔除无效选票。对不符合投票规则的选票予以剔除。

(三) 统计有效选票。对报纸投票、网络投票和手机投票的全部有效选票，由报社、相关网站和手机投票平台逐一进行统计。

(四) 计算支持率。根据各类投票权重计算出每一爱心人物、爱心家庭、爱心企业、爱心社区、候选活动的总支持率，据此由高到低排列出每位候选者在各项推选中的顺序。

第二十九条 正式候选名单中未当选“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的，列入提名奖名单。所有推选结果报送深圳关爱行动组委会秘书长审定。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由市关爱办起草《表彰决定》，报送市委宣传部审批，由深圳关爱行动组委会印发《表彰决定》。由深圳关爱行动组委会向获奖单位及个人授予“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优秀组织单位”称号，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授予“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十佳爱心企业”、“十佳爱心社区”提名奖获得者，“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十佳创意项目”获得者荣誉证书；授予“先

进工作者”、“十佳编辑记者”荣誉证书等。可联系爱心企业对经济困难的“十佳爱心人物”、“十佳爱心家庭”予以帮助。

第三十一条 每年 4 月，由深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主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关爱办、深圳广电集团承办深圳关爱行动年度表彰晚会，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出席表彰晚会的市领导接见先进个人以及先进单位代表，并合影留念。

第三十二条 市新闻媒体要对获奖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持续的宣传，引导广大市民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深圳关爱行动系列推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推荐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四条 深圳关爱行动各承办、协办及支持单位应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对于获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由市关爱办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深圳关爱行动组委会批准后，撤销其荣誉称号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